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救字第67號

03 聲請人 乙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對人 甲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丙○○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滿十八歲人羅○○、羅○○、羅○
16 ○、羅○○（下稱未滿十八歲人）之祖母，未滿十八歲人之父母即相
17 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11日離婚，約定未滿十八歲人之親權由生父即相
18 對人甲○○行使負擔，並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相對人對未滿十八歲人未盡扶養照顧之責任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親權事件。惟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前述事件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審查同意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25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26 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
27 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仍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8 107條第1、2項、第109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
29 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30
31

01 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法律扶助法
02 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宣告停止親權事件聲請訴訟
04 救助，業據提出嘉義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
05 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
06 3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宣告停止親權民事卷核閱無誤，聲請
07 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尚需經本院調查審認，非顯無
08 勝訴之望。再者，聲請人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
09 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核定准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前述文件及家
10 事聲請狀等件附卷可憑，本院復查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
11 實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喬琳